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锻智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合锻智能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322 号文核准，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5,845,145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89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440,618,194.05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6,605,685.93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434,012,508.12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30Z0012 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年产80台煤炭智能干选机产业化项目（一期）	43,201.03	30,861.82
补充流动资金	13,200.00	13,200.00
合计	56,401.03	44,061.82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基本情况

“年产80台煤炭智能干选机产业化项目（一期）”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中科光电色选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光电”）以及中科光电之全资子公司合肥核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12,000万元向中科光电增资并计入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中科光电的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变更为22,000万元，中科光电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安徽中科光电色选机械有限公司
- 2、注册地点：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桃花镇

3、法定代表人：刘宝莹

4、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5、经营范围：智能分检装备、色选机、智光电一体化装备及其自动化分装流水线、智能食品分检装备、金属精密制造及气动元件、农业机械装备、矿业设备、计算机软件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

6、与本公司的关系：全资子公司

7、经审计主要财务指标（2022 年）：总资产为 89,568.45 万元，净资产为 50,043.75 万元，营业收入为 62,967.47 万元，净利润为 8,952.14 万元。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中科光电进行增资，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对中科光电的生产经营管理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

六、本次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

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实施监管，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202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就该事项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专项意见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决议

202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等有关规定。

(二) 监事会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其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募投项目，有利于推进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程，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

(三)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建设发展，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上述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洪运杰

洪运杰

佟玉华

佟玉华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7日